



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8月12日,浙江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由浙江工业大学牵头建设的“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验收。该平台是我校与省医学科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大学和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等五个单位共同参与建设的公共科技条件平台。是第一家通过验收的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验收会由省科技厅条财处张建荣处长主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胡世辉副主任任验收专家组组长,科技部计划司、省科技厅、发改委、经贸委、省河口水利研究院相关处室领导以及省知名企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专家组。马淳安副校长致欢迎词,平台负责人苏为科教授做了详细的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平台建设工作报告,审阅了相关资料,考察了现场,肯定了平台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有效地整合了省内新药创制领域的优质科技资源,构建了集药理学、药效学、毒理学、天然药物和质量控制为一体的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平台边建设、边运行、边服务,发展了企业会员300余家,建立了地方工作站3个,承担完成了企业委托新药临床前研究项目557项,各类动物实验服务300余项,获各类企业项目经费4000余万元,服务企业新增利税16976万元,出口创汇2515万美元,社会效益明显;取得原料药批文1个,化学药3.1类新药临床批文2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16项,已授权50项;制定国家标准429项,行业标准29项。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了平台建设合同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该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实践为我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的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同意通过验收。专家组提出了如下建议:进一步探索平台的运行模式,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制药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调研和项目主动设计,进一步增强平台对行业技术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强平台的宣传工作,扩大服务范围和社会影响。

平台各共建单位的领导与子平台负责人,学校科研处参加了会议。

【关闭窗口】